

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表(第二十六條附表二)

現 役 年 資	給與區分	
	退 伍 金	退 休 俸
一	4.5	6
二	6	7.5
三	6	9
四	7.5	10.5
五	9	12
六	10.5	13.5
七	12	15
八	13.5	16.5
九	15	18
十	16.5	19.5
十一	18	21
十二	19.5	22.5
十三	21	24
十四	22.5	25.5
十五	24	27
十六	25.5	28.5
十七	27	30
十八	28.5	31.5
十九	30	33
二十	31.5	34.5
二十一	33	36
二十二	34.5	37.5
二十三	36	39
二十四	37.5	40.5
二十五	39	42
二十六	40.5	43.5
二十七	42	45
二十八	43.5	46.5
二十九	45	48
三十	46.5	49.5
三十一	48	51
三十二	49.5	53
三十三	51	68%
三十四	53	70%
三十五	68%	70%

與 現 役 同

以現役同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十五，其他副食實物代金足發給

贍養金  
說  
明

- 一、退伍金：
  - (一) 給與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 (二) 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 (三) 給與基準：以其現役年資計算，以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
- 二、退休俸：
  - (一) 給與條件：
    - 1、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 2、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二) 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 (三) 給與基準：按其現役年資，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四) 上將按現役期間給與基準支給。
  - (五) 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 三、贍養金：
  - (一) 給與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 (二) 基數金額：同退休俸。
  - (三) 給與基準：給與基數百分之五十。
  - (四) 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 四、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現役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連同退撫新制施行後之現役年資，合計超過三十五年者，仍以三十五年計。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計算。
- 五、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施行後退伍除役者，支領之退除給與，低於施行前退伍除役者之所得，應補足其差額。